

光山县财政局

关于对刘传利等 5 位评标专家的处理决定

各有关单位、各评标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管理，规范评标专家行为，现将刘传利等 5 位评标专家违规评标处理结果通报如下：

2023 年 7 月 31 日，光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诊疗护理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光财公开招标-2023-46），该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有 8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评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刘传利（担任评审组长）、方群、王桂芳 3 人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刘传利、方群、王桂芳、李春红 4 人为技术类评委，张明为经济类评委。

经核查，在该项目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在现场未启动澄清程序的情况下，擅自将河南隆煜家具有限公司作无效标处理，违反了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中型企业的广东国景公司报价扣除 15%，而该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规定只对小微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经济评委张明负责商务标评审，应负主要责任。

刘传利、方群、王桂芳、李春红 4 人对 8 家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和综合标每人分工负责评审 2 家，每个评委除自己评审的 2 家外，对其余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审，均参照其他评委评分打分，且刘传利和王桂芳有协商打分，授标倾向，情节特别严重。

综上，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该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现决定对该项目 5 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决定给予评标专家方群、李春红禁止 3 个月评标资格处理；决定给予评标专家张明禁止 6 个月评标资格处理；决定给予刘传利、王桂芳取消其政府采购库评标专家资格；上述刘传利等 5 人不得获取该项目评审费。以上处理处罚，自印发之日执行。

希望各政府采购专家引以为戒，不断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严守政府采购评审纪律，认真履行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职责，切实维护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附：该项目评审专家名单（光财公开招标-2023-46）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张明	413029198002150415	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经济类
李春红	413029197602121744	新县农业局能源站	技术类
王桂芳	413025196312261220	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技术类
刘传利	413025197308250013	光山县市场监管局	技术类
方群	413025197311153011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技术类